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6.03 法律字第 10403506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

要旨：強制執行法第 52、53、122、122-3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等規定參照，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退職酬勞金與公務人員退休金、政務官離職儲金（退職酬勞金）間所適用法令仍有不同，如將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退職酬勞金及請領權利，自強制執行責任財產範圍予以排除，因債務人財產為債權人債權總擔保，禁止對債務人財產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，涉及債權人權利行使限制，依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明定，始得為之

主旨：有關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得否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1317 號函。

二、按債務人之總財產中，具有金錢價值者，原則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客體；但因法律規定禁止讓與或扣押者，或依權利之性質不得讓與者，始不屬於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（陳計男著，強制執行法釋論，101 年 2 月初版 1 刷，第 58 頁至第 62 頁參照）。查強制執行法對於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退職酬勞金及請領之權利，並無禁止查封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明文規定（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122 條及第 122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）。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係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3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6581 號書函略以：「查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505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『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』草案第 13 條規定：『申請、領受離職儲金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』……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適當保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退職時得申請、領受退職給與，維護其退職後基本經濟安全。惟其適用對象僅限於條例施行後退職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尚不及於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人員。至該條例施行前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事項仍分別依『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』、『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』等規定辦理，……。」查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、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」等對於退職酬勞金及請領權利，並無不

得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之規定。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均未將縣（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納入適用對象，似係立法者有意將其排除（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立法理由；立法院公報，第 24 會期第 4 期委員會紀錄，第 47 頁至第 52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退職酬勞金與公務人員退休金、公務官離職儲金（退職酬勞金）之間，其所適用法令仍有不同。倘將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退職酬勞金及請領之權利，自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予以排除時，因債務人財產為其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，禁止對債務人財產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，涉及債權人權利行使之限制，依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明定，始得為之。又就類似疑義，貴部前於 96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606 號函，認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須法律有明定「不得強制執行」、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」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；倘非屬上開情形時，原則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本件貴部來函所述與貴部上開函之意見有無矛盾相悖之處？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倘當事人對個案尚有爭議時，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。

四、未按基於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，或社會政策之考量，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，主管機關仍得衡酌平等原則及政府人事制度之一致性，以法律規範禁止強制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（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倘貴部對於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」草案規範之適用對象認有不足，建議逕洽該草案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